

受让申请与承诺书

南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我方申请受让贵中心公开挂牌 20241225 良庆区南州林场活立木(包青山)交易项目(南州林场活立木 1：良庆区南州林场安祥分场 4 林班、蒙湾分场 9、10 林班)，为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我方将交纳 25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五万捌仟元整） 交易保证金作为担保，并向贵中心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该项目受让是我方的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充分了解贵中心系接受挂牌方委托对该项目进行挂牌交易的平台而非交易主体，如我方对交易公告内容有异议或在交易过程中与挂牌方发生争议，由我方自行与挂牌方解决。

2、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

3、我方已经认真阅读项目的交易公告及贵中心在交易平台（<https://www.nanningnongjiao.com/node/154645>）交易指南一栏公示的相关交易规则，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公告及规则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4、经了解项目标的物的有关资料及现状后，我方已确认标的范围界定，清楚了解标的状况。我方已认真考虑了市场等各种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5、我方将严格遵守南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本承诺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

6、我方对本次公开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挂牌方的商业信息（贵中心及挂牌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我方已按照贵中心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资料，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已了解挂牌方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9、若我方被贵中心或挂牌方列入黑名单的，我方在 2 年内不得参与贵中心的任何项目，贵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该项目的受让资格且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10、我方同意根据贵中心确定的交易方式，按照南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竞价；同意在贵中心规定的期限内签署成交文件、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在贵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竞价款项。

11、贵中心确定交易方式并成功组织交易后，如最终确定我方为成交方（中标方）：无论何种方式组织交易，我方承诺按《南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向贵中心支付本次交易服务费，从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服务费用的计收，以成交（中标）金额为交易服务费计价额度标准，不以交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交易价格调整而变化。贵中心将在竞价结束后将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余额直接转账至挂牌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或者违约金。

12、我方承诺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交易价格。未经贵中心同意，不与挂牌方私下接触、洽谈或达成协议，不无故在受让申请获得受理后退出交易程序。

13、在竞价过程中，我方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贵中心和挂牌方有权将我方列入黑名单，且贵中心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取消我方参与本次竞价资格包括在本次竞价活动中已取得的最终成交方（中标人）资格。如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中心造成的损失，我方还将另行向贵中心支付赔偿金。

14、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挂牌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将另行赔偿。

15、如最终我方为成交方（中标方），我方同意贵中心以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箱、

微信、短信、电话等）、邮寄、现场签收等方式向我方送达中标通知书，如我方拒收中标通知书或者按照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无法送达的，在通知或邮件发出之日视为中标通知送达之日。

16、如因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贵中心无需对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签名加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微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